

逆耳忠言

耶利米書 7:1-8:3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本章信息與耶利米書 26 章相似，因此那裡所描述的情況，正是此章的背景。當時敬虔的約西亞王剛在沙場捐軀，約哈斯在位三個月即被擄至埃及，繼位的約雅敬，卻導致猶大國更加敗壞(王下 23:29-37)。

這些信息會激起群眾強烈的反應，但是也促使一些人開始思考。耶利米的信息，主要是針對那些已經認識神的以色列人，而非不認識耶和華的「外邦人」。而我們知道：「良藥苦口、忠言逆耳。」只有那些真正虛心的人，才會聽得進這些先知嚴厲的話語。

I. 錐心刺耳的宣告 (7:1-15)

1. 真正的敬拜要在生活實踐上 (7:1-7)

— 神強調的是「行動作為」，也就是生活形態。真正對神的信仰必然反應在生活形態上，否則就是「迷信」。

2. 真正的敬拜不是依靠「儀式」(7:8-11)

— 我們只要稍微思想一下就會知道：如果耶和華是真神，祂豈會被我們欺哄？神是「忌邪」的神，是監察人心的神，也是不可冒犯的神。

— 耶穌也曾斥責當時的祭司和官長們，將聖殿變成「賊窩」(太 21:13)。今天仍然有人以為儀式本身友除罪的魔力，以致於更放縱自己去犯罪。

3. 真正的敬拜不是依靠「聖殿」(7:12-15)

— 示羅曾是會幕和約櫃停放之處(書 18:1;撒下 1:9)，後來被非利士人所毀(撒下 4:12-17)。其實早在所羅門王獻殿時，神就已經宣告：不要以為神一定會保護祂的殿，當人離棄神的時候，神也會離棄祂的殿(王上 9:6-9)。

II. 不蒙垂聽的代禱(7:16-20)

— 神曾三次要耶利米不要為百姓代求(7:16;11:14;14:11-12)。因為如果人堅持悖逆神，即使有聖徒的代禱，神也不會垂聽。

III. 虛有其表的獻祭(7:21-28)

— 先知們一再地告誡以色列人，神所看重的是人順服的心，而非祭物。道德律高於宗教儀式。所以先知們說：

『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』(撒下 15:22)

『我喜愛良善，不喜愛祭祀；喜愛認識神，勝於燔祭。』(何西阿 6:6)

『我朝見耶和華，在至高的神面前跪拜，當獻上甚麼呢？豈可獻一歲的公牛為燔祭嗎？...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、好憐憫、以謙卑的心與神同行。』(彌迦 6:6-8)

IV. 自做自受的刑罰(7:29-8:3)

1. 因獻兒女為祭—欣嫩子谷成為「殺戮谷」

2. 因拜眾星象—猶太人的屍骨被曝露在地面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(1) 在我們的生活形態上，是否也有些地方與我們的信仰不一致？請列舉一些，並討論如何改正。

(2) 基督徒應該如何看待「認罪」這件事？口頭的認罪有效嗎？甚麼才是真誠有效的認罪？

(3) 如果神所要的是我們順服的心，而非「祭物」。那麼是否我們金錢或時間的奉獻，是可有可無的？我們應該如何平衡？